附件 3

万盛经开区 2022 年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重庆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渝环办〔2021〕223号）要求，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通过重点监管、认真摸排及时发现环境违法犯罪线索，以专案经营的形式，实施精准打击，查处一批涉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坚决遏制涉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多发势头。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深挖违法犯罪线索

1. 畅通举报途径。充分利用“12345”举报热线等渠道，全面收集各类涉危险废物、土壤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

2. 深入排查摸底。通过日常双随机检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巡视巡察及审计通报涉危险废物的问题及点位，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危险废物突出问题。**一是**排查重点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单位、核实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处置种类、数量，建立健全排查清单，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通过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检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单位是否落实申报、备案、转移电子联单、经营许可等环境管理要求，深入挖掘相关问题线索。对利用处置去向明确的，协调相关地方进行抽查核实；对去向不明确的，严格追查，依法追究涉案企业的主体责任。**二是**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列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等。

3. 核实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对2020年以来接到的涉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投诉举报和信访案件、行政处罚案件，2021年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以及正在开展的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回顾，对疑难、复杂案件要现场核实后续整改情况。

4. 加大远程执法手段运用。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对相关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远程巡视监控力度，及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

（二）加大力度，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台账，加强监管执法。**一是**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监督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对环境影响评价或日常管理中定性不明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固体废物等，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及时变更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多、产生量大，或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多发或高发区域，要落实常态化网格监管。**二是**加大对非法收集、运输、利用、处置铝灰渣、废矿物油、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跨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3 月 25 日前）

建立重点监管范围。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超过（含）10 吨的企业；涉危险废物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涉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长期贮存不及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近 2 年规范化考核基本达标、涉嫌或有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现象、发生过突发环境事故的企业。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本辖区范围内涉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打击行为进行排查，分类梳理发现的问题。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在停止排污前提下，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职责的问题，组织联合检查或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 年 11 月底）

及时整理、分析、总结辖区内危险废物和土壤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例，从执法方式创新、执法程序规范、案卷说理明晰等方面挖掘案例的典型性、前瞻性，剖析难点和解决方法，提炼工作经验。同时，引导公众积极开展举报监督，及时或定期公开发布典型案例，震慑环境违法犯罪分子。